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接受公司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借款额度为 2 亿元的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融资效率，借款利率不高于借款当日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基准利率结算（借款利息按照占用时间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深圳市宇商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罗力、李正、张顺和、张翔

2018年3月28日